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365號

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陳玟卉律師

被告 周煜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616元，及其中新臺幣12,000元部分自民國111年11月2日起，其中新臺幣160,616元部分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3年2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止擔任原告臺北二區中正一業務中心群元通訊處之保險業務員，其於111年6月30日向原告申請預先給付業務報酬新臺幣（下同）18,000元，同意自111年7月起至12月止，分6月自被告之業務報酬抵扣清償，並約定被告於抵扣期間有業務員契約終止、註銷登錄、撤銷登錄情形，則須將尚未返還之餘額一次清償完畢（下稱系爭預支契約）。惟被告於111年11月1日與原告終止業務員合約，尚積欠111年9月至同年12月應返還之預先給付報酬12,000元。

(二)被告於擔任原告保險業務員期間，明知保戶即訴外人林育陞所投保之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

01 合稱系爭保單)已分別於109年5月23日、110年2月6日失  
02 效，無從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竟向林育陞佯稱可繳納保  
03 險費恢復保險契約效力，以此詐術向林育陞詐得445,789  
04 元。原告因被告上開犯行，與林育陞約定代墊系爭保單之保  
05 險費160,616元，林育陞並同意將上開債權中之160,616元讓  
06 與原告，惟被告迄未清償。

07 (三)爰依系爭預支契約、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  
08 付上開帳款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的主張不爭執，但因現在在監執行，等出  
10 監之後，才有能力償還等語，以資答辯。

11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預付報酬申請書、  
12 業務給付明細表、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人身保險業務員准  
13 予註銷登錄人員名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  
14 113年度審簡字第301號刑事簡易判決、林育陞出具之聲明  
15 書、士林地院113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120號調解筆錄等件為  
16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於被告上開所述，僅  
17 涉及其清償能力，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因此，原告  
18 依系爭報酬預支契約、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給付原告172,616元，及其中12,000元部分，自兩造  
20 終止業務員契約翌日即111年11月2日起，其中160,616元部  
21 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  
22 止，各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馬正道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07 合 計 1,880元